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选聘刘晓明先生、潘波先生、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卓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。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选聘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

4、同意选聘刘晓明先生、潘波先生、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陈卓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